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19號

上訴人即附 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帶被上訴人

法定代理人 曾建國

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

被上訴人即 禾申工程有限公司

附帶上訴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淑芳

訴訟代理人 孫家駒

鍾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工程法庭

法 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旻萱